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
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123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五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勇

报告编写人：张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电话：13867350042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东升中路中国石化嘉兴石油大楼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1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气监测	23
7.1.2 场界噪声监测	23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1
9.3.1 环境空气	31
9.3.2 声环境	31
十、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3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5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35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5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3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36
11.2.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36
11.3 建议	3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开环登备【2019】18 号（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2、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自来水发票）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及其签到名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11310、ZJXH(HJ)-1911311、ZJXH(HJ)-1911312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m^2 ，建有 30m^3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 30m^3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电脑加油机 4 台 16 枪，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250 吨、92#汽油 550 吨、95#汽油 300 吨。

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成立于 2003 年，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此次为补办环评项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6 月 27 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18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登记。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经现场调查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14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发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2019 年 6 月

2、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嘉开环登备【2019】18 号（2019 年 6 月 2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中心经纬度：E120°42'43.04"，N30°43'02.10"）。项目东侧为绿地，再往东为常台高速公路；南面为嘉杭路，路南为绿地、浙江省嘉兴市公路管理局；西面为优优华府在建小区（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22m）；北面为绿地，优优华府在建小区（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16m）。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油气回收监测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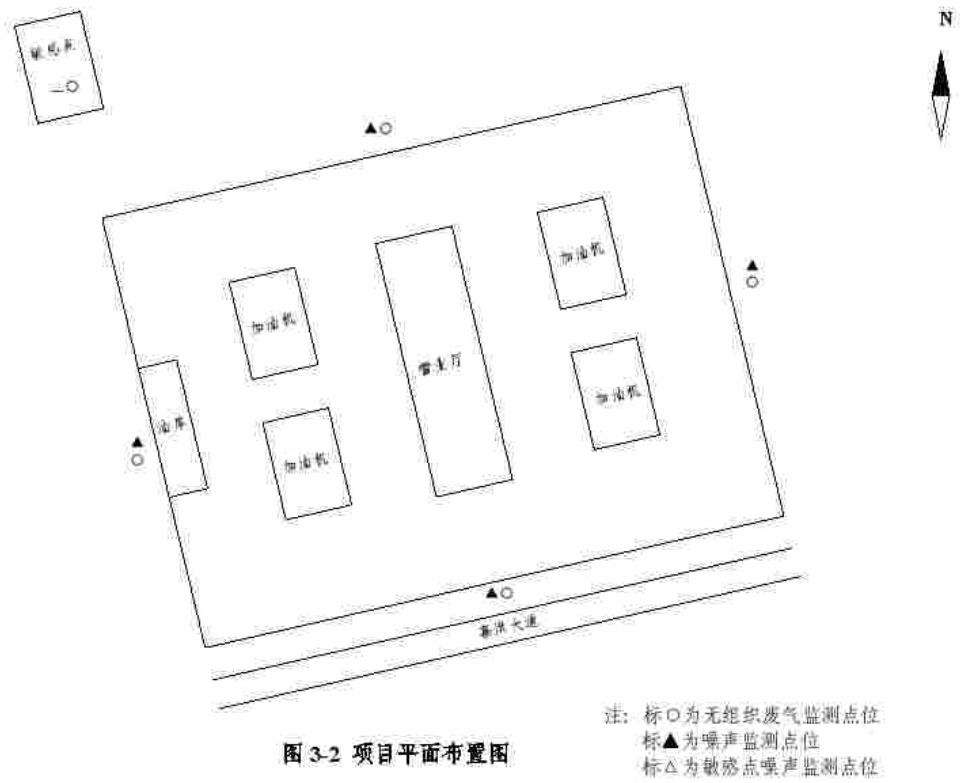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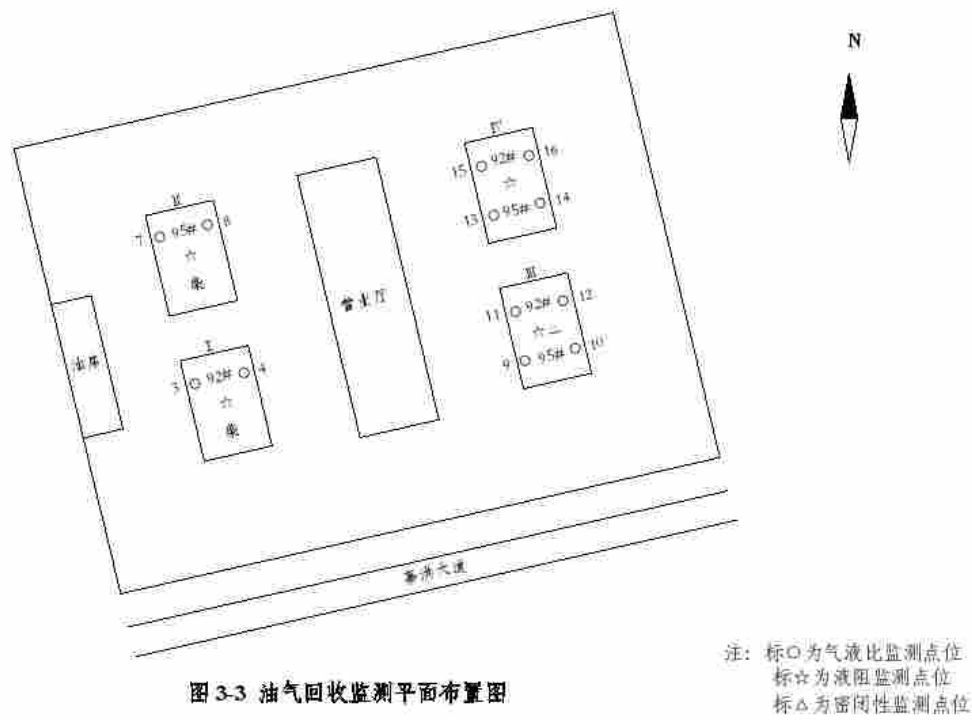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 万元，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m²。建有 30m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30 m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 万元，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m ² 。建有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30 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 万元，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m ² 。建有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30 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本项目实际销售量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销售量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吨)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销售量 (吨)	折合年销售量 (吨)
1	汽油 (92#)	550	399	532
2	汽油 (95#)	300	210	280
3	柴油 (0#)	240	162	216
4	柴油 (-10#)	10	6	8

注：实际销售量由企业提供。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4 台	4 台
3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	3 个
4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2 个
5	其他辅助设备	1 台	1 台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预测用量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调试期间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汽油 (92#)	550 吨	399 吨	532 吨
2	汽油 (95#)	300 吨	210 吨	280 吨
3	柴油 (0#)	240 吨	162 吨	216 吨
4	柴油 (-10#)	10 吨	6 吨	8 吨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根据企业提供 2019 年 01 月—2019 年 09 月用水量数据（详见附件），企业用水量为 135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8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a（排污系数按环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销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汽车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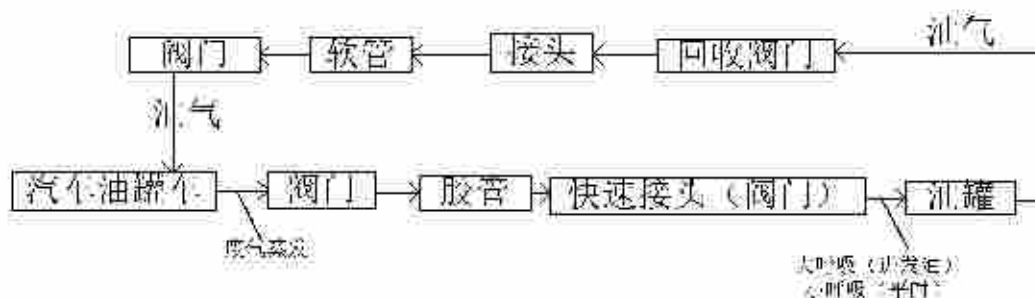


图 3-5 汽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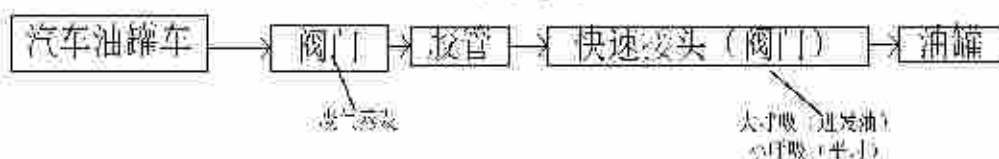


图 3-6 柴油油罐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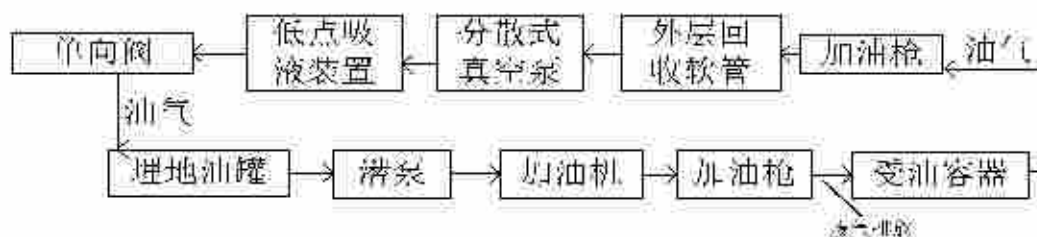


图 3-7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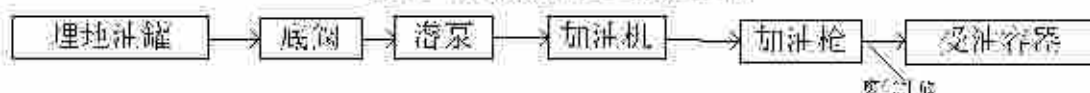


图 3-8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 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

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登记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氨氮、COD _{Mn}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在卸油区和每台加油机上已分别安装一级油气回收系统和二级回收系统。

一级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一级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

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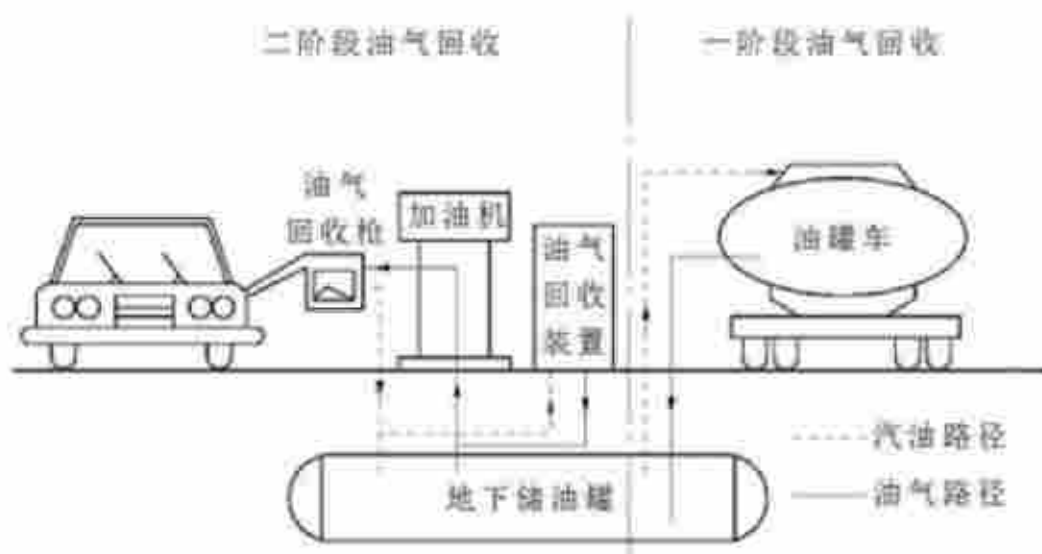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级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见图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卸油、储油、加油过程和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图 4-2 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油泵和进出加油站的各类汽车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进出站汽车、加油机作业	1	加油站内	间歇	加强管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准则》	1
2	清罐油泥	清罐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清罐油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后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来自员工和顾客的生活垃圾；清罐油泥来自油罐清理，油罐每 5 年清理一次，每次约 0.2 吨，验收调查期间实际未产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	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09 月实际产生量(t)	折合全年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37t	0.15	0.2
2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2t/5 年	暂未产生	0
3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0.02	0.003	0.004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危废单位资质情况
1	清罐油泥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加油、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并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加油站设有垃圾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4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5	/
废水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环保工作管理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

分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补办环评手续，同年6月27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1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登记。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 万元，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m ² 。建有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30 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	本项目总投资为 594 万元，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m ² 。建有 30m ³ 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30 m ³ 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
废水	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运至污水泵站经泵站输送至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采用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喷枪；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的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 2.0 mg/m ³ 。

固废	清罐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油罐清理均由有资质单位清理，清理后产生的清罐油泥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在清洗当天用专用车辆把清罐油泥运走并安全处置，本项目不设危废仓库；本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场界东、南、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场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嘉开环登备【2019】18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备案登记，详见附件。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 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位	排放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 值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处一次值 标准浓度限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标准司)

本项目废气中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依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详见表6-2;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详见表6-3;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废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3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果各储罐油气管线连通，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汽油加油枪总数。否则，仅统计通过油气管线与被检测储罐相联的加油枪数。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场界西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详见表 6-5。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东、南、北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西侧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6.3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 0.009 吨/年、氨氮 ≤ 0.001 吨/年、VOCs ≤ 0.302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监测 1 天,每套油气回收系统 1 次
气液比	汽油加油枪 12 把	监测 1 天,每把汽油枪 1 次
液阻	汽油加油机油气回收管线 4 套	监测 1 天,每套回收管线 1 次

7.1.2 场界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 1.2m、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西北侧优优华府在建小区为敏感点。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和噪声监测,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优优华府在建小区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噪声	优优华府在建小区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油气回收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密闭性、气液比、液阻	压力 0-5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张勇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校核	闫东亚	助理工程师	HJ-SGZ-047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王锐	/	HJ-SGZ-012
	魏皓月	/	HJ-SGZ-069
	王娇	助理工程师	HJ-SGZ-055
	蔺利琴	助理工程师	HJ-SGZ-028
	柯塞塞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11.13	93.8	93.9	0.1	符合
2019.11.14	93.8	93.9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销售量 (t)	实际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2019.11.13	92#汽油	1.51	1.40	92.7
	95#汽油	0.82	0.75	91.5
	柴油 (0#)	0.66	0.58	87.9
	柴油 (-10#)	0.027	0.022	81.5
2019.11.14	92#汽油	1.51	1.42	94.0
	95#汽油	0.82	0.78	95.1
	柴油 (0#)	0.66	0.60	90.9
	柴油 (-10#)	0.027	0.022	81.5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92#汽油550t、95#汽油300t、0#柴油240t、-10#柴油10t)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11.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	W	3.0	18.0	101.7	晴
2019.11.14		S	2.9	19.5	102.3	晴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3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38	1.41	1.39	1.89	4.0	达标
		场界南	1.25	1.54	1.67	1.48		
		场界西	1.25	1.79	1.46	1.64		
		场界北	1.26	1.89	1.61	1.92		
2019.11.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东	1.93	1.75	1.60	1.88	4.0	达标
		场界南	1.46	1.98	1.42	1.60		
		场界西	1.84	1.68	1.55	1.30		
		场界北	1.61	1.53	1.66	1.0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2。

2) 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3-3,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4 油气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 kPa
2019.11.13	21.7	56	101.8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汽油加油枪数	5 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达标情况
2019.11.13	连通	92 号、95 号	28372	12	483	≥463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0。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氮气流量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达标情况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2019.11.13	I	92 号	19	44	77	达标
	II	95 号	17	42	75	达标
	III	92 号、95 号	16	41	73	达标
	IV	92 号、95 号	15	40	7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0。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枪加油档位	气液比 (A/L)	标准值 (A/L)	达标情况
2019.11.13	1	OPW66C ASN-0300	15.21	高档	1.07	$1.0 < L < 1.2$	达标
			15.33	低档	1.11	$1.0 < L < 1.2$	达标
	4	OPW66C ASN-0300	15.37	高档	1.13	$1.0 < L < 1.2$	达标
			15.28	低档	1.15	$1.0 < L < 1.2$	达标
	6	OPW66C ASN-0300	15.15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5.20	低档	1.07	$1.0 < L < 1.2$	达标
	7	OPW66C ASN-0300	15.34	高档	1.06	$1.0 < L < 1.2$	达标
			15.41	低档	1.13	$1.0 < L < 1.2$	达标
	9	OPW66C ASN-0300	15.21	高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5.27	低档	1.09	$1.0 < L < 1.2$	达标
	10	OPW66C ASN-0300	15.37	高档	1.11	$1.0 < L < 1.2$	达标
			15.48	低档	1.13	$1.0 < L < 1.2$	达标
	11	OPW66C ASN-0300	15.31	高档	1.07	$1.0 < L < 1.2$	达标
			15.28	低档	1.05	$1.0 < L < 1.2$	达标
	12	OPW66C ASN-0300	15.10	高档	1.11	$1.0 < L < 1.2$	达标
			15.17	低档	1.13	$1.0 < L < 1.2$	达标
	13	OPW66C ASN-0300	15.37	高档	1.17	$1.0 < L < 1.2$	达标
			15.30	低档	1.12	$1.0 < L < 1.2$	达标
	14	OPW66C ASN-0300	15.28	高档	1.09	$1.0 < L < 1.2$	达标
			15.33	低档	1.07	$1.0 < L < 1.2$	达标
	15	OPW66C ASN-0300	15.37	高档	1.05	$1.0 < L < 1.2$	达标
			15.47	低档	1.02	$1.0 < L < 1.2$	达标
	16	OPW66C ASN-0300	15.41	高档	1.01	$1.0 < L < 1.2$	达标
			15.27	低档	1.07	$1.0 < L < 1.2$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0。

9.2.1.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场界东、南、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场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13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06	67.2	22:58	49.2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11	67.0	23:03	49.2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16	58.5	23:08	46.7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0:21	65.5	23:13	49.7
2019.11.14	场界东	环境噪声	10:35	66.1	23:01	48.1
	场界南	环境噪声	10:40	67.1	23:09	51.7
	场界西	环境噪声	10:13	57.8	23:18	47.8
	场界北	环境噪声	10:45	68.3	23:17	53.6
标准限值			东、南、北侧 70，西侧 60		东、南、北侧 55，西侧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1。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加油站目前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62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81	0.0008

2、废气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计）均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进行总量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62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81 吨/年和 0.0008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计）均已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进行总量核算。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2.0 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场区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3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点	1.62	1.70	1.74	1.92	2.0	达标
2019.11.14	非甲烷总烃	西侧敏感度	1.82	1.82	1.77	1.38	2.0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2。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11.13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24~10:34	58.0
		环境噪声	23:16~23:26	47.0
2019.11.14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10:18~10:28	56.2
		环境噪声	23:23~23:33	47.4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11311。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6月27日由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18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登记。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石化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目前由王磊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19-019-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无组织废气中场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均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中的相关要求。

11.1.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场界东、南、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场界西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后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危险废物管理清单豁免类，全部环节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Cr、NH₃-N 和 VOCS。经核算，

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81 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8 t/a, 无法核算 VOCS 排放量 (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 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09 t/a、NH₃-N 0.001 t/a 和 VOCS 0.302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2.0 mg/m³)。

11.2.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加油站西侧敏感点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 定期维护和保养, 并经常监查, 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 确保设备完好, 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生活废水尽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士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基础力销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850t、柴油 25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850t、柴油 250t		环评单位	浙江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开环登备【2019】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3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0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8.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8.4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a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2721030800W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62	0.0201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81	0.009	—	—	—	—	—
	氨氮	—	—	—	—	—	0.0008	0.001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5）；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

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开环登备【2019】18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6月27日提交环评备案报告，公示信息。《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2

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化粪池、垃圾委托清运合同书

00003196

委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受托方：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委托清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清运范围

1. 委托清运范围：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属的化粪池、垃圾清运。

2. 委托清运范围：嘉兴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属的化粪池、垃圾清运。

二、委托清运期限

1. 委托清运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委托清运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委托清运费用

1. 委托清运费用：按实际清运量计算。

2. 委托清运费用：按实际清运量计算。

四、委托清运质量

1.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3.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5.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6.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7.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8.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9.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0.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1.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2.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3.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4.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5.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6.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7.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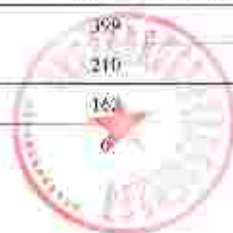
18.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19.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0. 委托清运质量：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附件 3

行政中心加油站新站运营统计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2019年01月至2019年05月销售量(吨)
1	汽油(92#)	399
2	汽油(95#)	210
4	柴油(6#)	162
5	柴油(1-10#)	0



行政中心加油站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数量
1	卧式卧式储油罐	4个
2	30m ³ 立式埋地卧式储油罐	3个
3	30m ³ 立式埋地卧式储油罐	1个
4	其他辅助设备	1套



行政中心加油站主要原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消耗数量(吨)
1	汽油(92#)	299
2	汽油(95#)	210
3	柴油(0#)	62
4	柴油(10#)	0

分岐中心加蓋站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19年01月至2019年09月实际产生量(t)
1	生活垃圾	
2	污泥残渣	
3	含油抹布废渣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嘉善县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19.11.13-11.14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执行				
监测日期	生产负荷	设计产能 (t)	实际产能 (t)	生产负荷 (%)
2019.11.13	92#汽油	1.51	1.40	92.7
	95#汽油	0.82	0.75	91.5
	柴油 (0#)	0.66	0.58	87.9
	柴油 (-10#)	0.037	0.032	81.5
2019.11.14	92#汽油	1.51	1.42	94.0
	95#汽油	0.82	0.78	95.1
	柴油 (0#)	0.66	0.60	90.9
	柴油 (-10#)	0.037	0.032	81.5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人) 张勇 企业负责人 王磊 日期 2019.11.14
浙江新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修订版号: 第三版 第 0 次修订

行政中心船舶2019年1月-2019年9月用水量统计		
日期	品名	用量/吨
2019年1月	自来水	10
2019年2月	自来水	8
2019年3月	自来水	19
2019年4月	自来水	16
2019年5月	自来水	12
2019年6月	自来水	20
2019年7月	自来水	23
2019年8月	自来水	15
2019年9月	自来水	12
总计		135

附件 4

20180517 09:08:26 63W7201 0001

2018 年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21050808W

地址：嘉兴市东升路 1500 号

联系人：张睿俊 联系电话：0573-82224387

乙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7046529556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虹霞路 168 号

联系人：王瑞锋 联系电话：13857318977

鉴于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委托乙方收集、运输、综合利用甲方在油罐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的内 容	年预计 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单价 (含税、含运费)	付款方
----	-----------	----------	------	------	----------------	-----

危险废物	HW29-39	HW40	HW41-42	HW43-44	HW45	HW46
含重金属废物	HW21-22	HW23	HW24-25	HW26-27	HW28	HW29

二、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标准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3. 甲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符合安全、环保的相关措施，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4. 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成份说明，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若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 危废运输需要双方提前沟通好，按约定的时间，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要及时安排叉车及人员装车，由此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来接取危废，视为违约，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收集的，甲方须在当地环保局办理审批手续后，需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方可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7. 同意回收（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的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规格、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果、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纠纷,或是被收集处置部门告知,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8、运费由乙方承担。

9、乙方接收时甲方提供盖红章的资质证书一套以备环保等检查。

三、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费用结算方式:按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发票结算。

2、收运废物重量一律以甲方过磅称重为准,需要去皮的情况仅限运输车辆。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30日内向乙方结算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按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收取。

4、支付方式:废物转运后甲方以银行直连方式将处置费付入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费结算单价为含税价4800元/吨(人民币)向乙方支付。

6、计量:现场过磅(净),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环保部门监控联网的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四、纠纷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环保部门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将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数量范围内的固废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利用,不得擅自交由第三方收集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自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一份。

六、本合同履行期限

1、自2018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 本合同项下(营业执照)开章材料(环评报告)中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
(环评)中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代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甲方(盖章):

签订人:

签订日期: 2018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签订人:

附件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市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一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桥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管理中心，总占地面积 4456 平方米，设计配备 3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汽油储罐 3 个，30 立方米钢质埋地卧式柴油储罐 2 个，潜泵式四枪加油机 4 台，共计电动加油枪 4 台 16 枪，设计经营规模为年销售柴油 250 吨、92#汽油 550 吨、95#汽油 3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

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苏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6月27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登备【2019】18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9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乍嘉办高速公路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处理，最终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车油气置接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志，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为清罐污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0-2019-019-I，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9年11月1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19年11月13、1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北侧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性浓度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西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项目含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₃。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81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8 t/a，无法核算VOC₃排放量(VOC₃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09 t/a、NH₃-N 0.001 t/a和VOC₃ 0.302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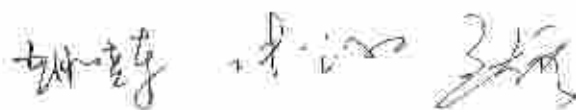
2、更新环评编制依据；调查完善油气回收系统工程概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



2019年11月30日

行政中心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姓名	所在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成强	中化嘉兴分公司	字号总控	15960596633
高建强	中化嘉兴分公司	经理	15116858682
王.02	嘉善县技术学院	教授	057356359
王.02	浙江通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67387844
王.02	嘉善县嘉善县技术学院	主任	18957385551
张鼎	浙江嘉善县技术学院	主任	17706738968
王.02	中化嘉兴分公司	主任	15367329200
王.02	浙江中化嘉兴分公司	主任	18267353232